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榕长环评〔2026〕23号

关于《巨龙电驱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巨龙智泳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复意见

巨龙电驱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巨龙电驱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巨龙智泳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我局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巨龙电驱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巨龙智泳产业基地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沙头顶村175号；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占地面积53321m²，建筑面积103057.4m²，年产水泵60万台，过滤器6万台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本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全面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合理规划施工时间，

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。

2.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；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（含食堂废水）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注塑、固化、浸漆烘干、O 圈模压、超声波清洗工序需设置密闭车间，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；烘干机以天然气为燃料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；破碎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；喷塑工序在密闭的喷粉柜内进行，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排放；金属配件修模、O 圈修边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，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。食堂以天然气为燃料，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。

4. 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并加强夜间生产的噪声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5.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，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，回收的塑粉由塑粉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；废普通包装材料、金属边角料、金属粉尘、废漆包线、橡胶边角料、橡胶粉尘及废胶屑、废弃试验胶样等一般固废，分类收集后由合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；废布袋更换时由设备厂家带走，不在厂区贮存；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、废切削液、废机油、废油渣、废过滤介质及吸附材料、废漆桶、废机油桶、漆渣、喷塑工序滤芯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，交由资质单位处置；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5 年版）》附录《危险废物豁免

管理清单》，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（900-006-09）经压榨、压滤、过滤或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，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的，可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。生活垃圾（含混入的含油抹布及手套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、倾倒或焚烧。

6. 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。

三、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：

1. 生活污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的三级标准要求（其中氨氮参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要求）。

2. 注塑成型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特别排放限值，氯乙烯、氯化氢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；浸漆及烘干废气、超声波清洗废气中苯系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中“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”排放限值；O圈模压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5排放限值；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、二硫化碳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；塑料粉碎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排放限值；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

1 中“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”排放限值，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，同时满足《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闽环保大气〔2019〕10 号）排放限值要求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 4 浓度限值，厂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乙烯、氯化氢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二硫化碳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 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，其中临文浮文赶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。

4.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：二氧化硫 0.003 吨，氮氧化物 0.0283 吨，挥发性有机物 2.8759 吨。根据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“奋勇争先”行动进一步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榕环保综〔2025〕47 号），该项目
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.1 吨，可豁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，无需提交总量来源说明。项目投产前，相关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。

五、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制度，项目建成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你单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，并按规定开展项目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大气管理科、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发